

106年第3季 <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0 月 03 日(星期二) PM 15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公關部 經理 張怡榆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法務室 副理 呂國華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林純卉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6 年 10 月 3 日 (二) PM 15:30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會議紀錄	李貞儀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張怡榆	節目部列席： 1. 呂國華 2. 林純卉
議題：106 年度 第 3 季「MUCH TV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
主席：常立欣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今還是要透過一些案例的提出,還請各委員能針對議題給予寶貴的意見與指教。		
<p>●討論議題：105 年底訂定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,但製播過程中常有: 置入行銷或贊助行為與廣告區辨不易問題，如何拿捏才能避踩紅線？</p> <p>●討論案由：有時來賓會用較強調字眼，增加效果吸引觀眾，但相對有些形容語句在主觀判斷下可能會有不同判讀,沒說出商品名,沒看到商品,遠遠外形,這樣在判定上,還算不算「推介、置入」？</p>			
<p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避免看到商品,述說個人感受部份千萬小心；宜避免在節目上直接實證，名人敘述脈絡需多把關。或許實驗可以設計是有趣的，也可避免對人體或有直接或間接影響。 2.出發點如真是要教育民眾，分享心態出發點可以教育消費者新的觀念角度包裝多樣化，不針對單一特定商品，比較不易踩到紅線。 3.食品絕對不能涉及強調到療效，療效是必須衛生機關認證核准，在法律規管上是比食品還高的。 4.在情況允許下，如能先對較新食品商品先做檢驗測試，了解廠商及其商品背景做謹慎的篩選，也是對公司的製播品質及商譽多層保障。 			
結 語			
<p>今討論議題是有關置入節目製播規範，當然置入不可能整節都只討論單一商品，一定是要以議題或觀念方面來做探討，當然本台也有自己內規，其實法規自由心證空間還是頗大，本來做節目置入就是一門學問，如何兼顧客戶的要求、所須肩付的社會責任、以及 NCC 的法規，在這三者間如何權衡是不容易的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討論給予這麼多寶貴意見，提供我們可以加強製播把關的方法，藉由此次會議，會將委員們的意見，提供給製作單位做嚴謹把關的參考。</p>			